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决字〔2023〕01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咸宁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12004212253393

地址：咸宁市温泉滨河西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万志高

我局于2023年4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门诊楼四楼体检中心骨密度室（404室）使用的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规格型号：PDXALS-200）、数字式骨密度骨龄测定仪（规格型号：SGY-II）未按照规定重新申领许可证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4月18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3年4月18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4月18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4月14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执法证据（照片）提取单；2023年1月3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张振军向咸宁市中医医院后勤部科员张盼微信传达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2年咸宁市核与辐射安全检查专项行动问题》的清单。

2. 2023年4月18日，咸宁市中医医院医教科副主任刘熠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数字式骨密度骨龄测

测定仪(规格型号:SGY-II)采购合同书复印件、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规格型号:PDXALS-200)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刘熠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数字式骨密度骨龄测定仪(规格型号:SGY-II)2016年—2019年收费数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一、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以咸环安罚告字〔2023〕01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咸宁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100017113790010002 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话：0715—8322742

地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